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3）71号

台州仁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08MA7L4A964R

负责人：罗干筱（总经理）

地址：商州区三岔河镇杨峪沟村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于2023年4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施工的西岭隧道2号斜井外，隧道涌水二级沉淀池已满，清理不及时，且隧道涌水排水渠进入二级沉淀池前端设有一分流水渠，分流水渠直通向雨水排放管道。在对雨水排水管道下游河道检查时发现，河道宽度为5至8m，流水宽度80cm，河道流水底部有白色沉积物，白色沉积物跨度约600m的现象。存在雨污水未分流，沉淀池清理不及时，部分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使用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3年4月7日，台州仁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法人、现场负责人罗干筱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，《委托书》原件一份；

2、2023年4月7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，2023年4月10日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（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）；

3、2023年4月7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一份（证明当事人施工场所的位置环境）；

4、2023年4月7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6张（证明当事人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照片）。

5、2023年4月7日，台州仁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的，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-3标段项目经理部一分部2#斜井工区《建设项目施工分包合同》（证明当事人违法主体责任）。

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、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2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85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2023年6月4日，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二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四种违法种类、第八款违法行为、第1条法定罚则情形“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，日排水量不足10吨，处10-15万元的罚款”的处罚幅度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。（¥100000.00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